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（民國 103 年 02 月 24 日 修正）

- 一、本要點依召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就讀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經各學校查驗學籍屬實，並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，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儘後召集。
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志願於寒、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訓練期滿結訓，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校應於每學期註冊入學時，以公告或書面通知當學年度考取之新生（包括轉學生）繳驗退伍（補充兵結訓）證明及身分證（影本），交由學校辦理儘後召集申請。
- 四、學校應於學期學校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，依申請儘後召集之學生戶籍地（直轄市、縣【市】）分別繕造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一），函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申請儘後召集，其有效期限至其預定畢業日止。
- 五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接到學校造送之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，經查符合申請儘後召集情形者，將名冊送還原申請學校，對不得申請儘後召集者於備考欄註明。原申請學校對未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，得於接到核定通知後三十日內申請複核。
- 六、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者，學校應於當年十月二十日前，繕造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，繼續辦理儘後召集。
前項學生復學、轉系（科）而影響原核准修業年限者，均應重新申請辦理儘後召集。
- 七、應受召集之在學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儘後召集：
（一）未具學籍。
（二）學籍無修業年限。
- 八、經核准儘後召集之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：
（一）畢業。
（二）休學、退學、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。
前項第一款之學生（不包括第一學期）免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。
第一項第二款休學、退學、經開除學籍或中途離校之學生，其肄業之學校應於學生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繕造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（格式如附件三），通知其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廢止其儘後召集核准。
- 九、協調配合事項：

- (一)各校承辦學生儘後召集業務人員，應恪遵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規定，以免觸犯刑章。
- (二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邀集國防部共同辦理學生兵役業務輔導訪視，獲績優學校，由本部陳報兵役主管機關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圖表附件：

附件一-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.doc

附件二-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.doc

附件三-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.doc